

南詔國內的部族組織

和收報制度

馬長壽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312-216/
587648

南詔國內的部族組成 和奴隸制度

· 馬 長 壽 著

RD16/03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年

南詔國內的部族組成和奴隸制度

馬長壽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張 4 3/4 插頁 2 字數 106,000

1961年7月第1版 196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統一書號：11074·299 定價：(十一) 0.64 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昆明、六詔、六詔的統一	25
(1) 昆明国的性质、疆域和部落組成	26
(2) 六詔的名称、所在地和几个“烏蛮”首領在“白蛮”地区建詔的 經過	41
(3) 蒙舍詔的統一五詔	55
三 南詔国内主要部族的名类問題	69
(1) 六詔的烏蛮和白蛮	69
(2) 东爨烏蛮、西爨白蛮, 嵩州烏、白蛮	83
(3) 飾齿、雕題、茫部諸族部落	99
四 南詔国的社会經濟制度	104
(1) 主要的生产和主要的所有制	105
(2) 奴隶制决定并影响其他各种生产关系	114
(3) 从郭仲翔之被虏为奴到南詔国許多掠奪奴隶的战役	122
附 录:	
唐代云南白蛮語和东爨烏蛮語的調查	133

一 前 言

八世紀以前，云南地区虽然也曾出現了一些小的王国，例如昆明（昆弥）国、滇王国、白子国、爨王国^①等等，但它們的性质仅仅是部落联盟或部族国家的雛形罢了。只有从八世紀前叶起所形成的南詔国才可以說是一个比較强大的多部族、多部落的国家。

南詔国家之所以能够形成，一方面是由于在八世紀前云南的几个主要部族，如“烏蛮”和“白蛮”，他們的奴隶社会已經发展到較高的阶段，在个别地方新生的封建因素又不断在滋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冲破了原有邑落的限制和部族、部落間的界限，需要出現一个比較統一的政治形式来代替。南詔国家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產生的。另一方面，云南的各地各族，不只在部族之內，

① 昆明，一称昆弥，其国建置的年代不詳。新唐书南蛮傳云：“昆明国，西南夷也，在爨之西，（以）洱河为界，即叶榆河。”据此知此国在西爨之西，洱海之东。汉武帝元封二年伐之，并入益州郡。唐貞觀十九年梁建方降其部落，当为此国灭亡之时。滇王国成立于公元前三世紀中叶，首邑在晋宁，疆域約在今滇池湖区。至公元前二世紀末，合并于中国，仍称滇王。白子国在今紅崖，属弥渡县。紅崖在二、三十年前称为白崖，故白子国亦称为“白崖国”。南詔野史称白子国建于公元前一世紀汉武帝时，至三国时又称为建宁国。爨王国之名虽不見于著录，但爨氏大姓霸占滇中数百年，直到唐初尚有西爨王碑，文曰“昆明隋西爨王之墓碑”，碑在今昆明，上題“成都閭丘均撰文，蜀人賈余綸书丹”。蛮书及新唐书南蛮傳并載“爨归王”之名。所以我們称之为爨王国。

而且在不同的部族、部落之間，早已不是各自为政、各自为战的孤立隔絕状态了。他們彼此之間或多或少已經产生了商品交换、人口移殖、婚姻往来的关系，也已經产生了軍事政治上的攻守同盟和迭相統治的关系。这些关系促使原来分散在各个山头山峒的部族、部落依附于河谷小平原上較富强的邑落，而許多里距較近、經濟联系較繁的邑落又在更大的河谷平原上形成了一些既是地方經濟中心又是地方政治中心的城鎮和都市。例如滇池湖区和洱海湖区的許多城鎮都市，就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地区性經濟政治中心的出現，为南詔国家的形成創造了条件，八世紀的南詔国家就是建立在上述經濟和政治的条件之上的。

除此以外，我們应当充分估計历代中原人民对于云南經濟文化的促进作用和七、八世紀唐王朝的拓边政策对于南詔国家形成的重大影响。云南之为中国領土的一部分和云南各族之为中国諸民族的一个組成部分，从公元前二世紀末，即西汉元封二年（前109年）就开始了。在此以前，公元前三世紀的秦时，中原通云南的东西两条大路，即焚道路和青衣路早已开辟，中原和云南人民早已进行了各种商品貿易^①。中原的犁耕、灌溉、冶鉄三种技术約在一世紀前后傳入云南^②。云南的重要城鎮很早就有汉族人民、士兵、官吏居住，他們帶入了汉人的語言、文化以及其他各种知識。云南各族受到汉人文化的影响，也常到中原觀摩、学习，有的在內地为官为吏，有的成为精通五經的学者^③，这样就更进一步发展了中原与云南之間的文化交流。在三国、两晋和南北朝的前期，云南始終是在中国統一的或地方的政权統治之內，中原政府遣派长吏治理其間。到了六世紀中叶（548年），梁南宁州（治味县，今曲靖县城以北）刺史徐文盛退出南中，爨氏大姓始称霸一方，統治东西两爨約五十年左右。到六世紀末叶，隋开皇初年又在云南置州設官，并出

兵滇池、洱海二区，从此云南又归中央政府所統治。但隋朝对云南

① 焚道路是从公元前三世紀秦时开筑的，称为“五尺道”。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五尺道在耶州。耶州治曲靖味县，五尺道当在曲靖以北，宜宾以南。沈欽韓以为在叙州府庆符县南五里。按汉武帝时又发动巴蜀四郡人民重筑此路，其长当不止于在庆符县境内。焚道治今宜宾，此路从焚道开始，故称之为焚道路。青衣路是从汉代的青衣县（今雅安县）开始，經旄牛县（今青溪县）、邛都县（今西昌县）、会无县（今会理县）而达益州。此路亦称为“古道”。开辟時間，据史記司馬相如傳亦在秦时，所謂“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是也。到汉武帝时，又“桥孙水，以通邛都”（司馬相如傳）。孙水即今安宁河，邛都即今西昌县治。此路由青衣县开始，故称为青衣路。又史記西南夷列傳和汉书地理志記載，蜀郡从越嶲、焚道、滇王国輸入的，有笮馬、旄牛、焚僮；越嶲、滇王国从蜀郡輸入的，有鉄器、漆器，或者还有絲織品。参考晋宁滇王墓群出土的文物（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

② 晋宁滇王墓出土的，有銅犁，有鉄斧，但鉄的其他工具很少。到了后汉，續汉书郡国志始記載“越嶲郡台登县（今冕宁）出鉄；会无县（今会理）出鉄；益州郡滇池县（今晋宁）出鉄；永昌郡不韦县（今保山）出鉄。”近年在魯甸的“梁堆”古墓里发现东汉时期的鉄制斧头和三尺长的鉄制物。所有这些关于产鉄和制鉄的情况和蜀郡的冶鉄技术关系至密。灌溉技术的傳入，請参考后汉书西南夷傳；华阳国志南中志，有关文齊各条。犁耕技术参考汉书西南夷傳，傳言滇与邛都之人皆椎結，耕田，有邑聚。晋宁滇王墓又发现銅犁、鉄斧。这些犁耕技术与古代汉族农民之入滇垦殖有关。

③ 例如西汉时云南昭通的孟琬（孝琬），他的曾祖在严道（汉属蜀郡，今邛徕县）作官，父亲又在武阳（属犍为郡，今彭山县）作官。琬随父在武阳，受韓詩，通孝經。以丙申年卯月卒，归葬昭通。現在孟孝琬碑仍在昭通县城內。案孟孝琬碑文，卒年在汉成帝河平四年（公元前25年），其曾祖作官年代当在汉景帝或武帝之世。或謂卒年在东汉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相差亦只一紀。又案滇东及滇东北孟氏，东汉以来为大姓之一。三国时有孟获，曹魏末年有孟干、孟通，（华阳国志南中志），唐时有孟聘、孟启、孟谷悞（蛮书卷四，張曲江文集卷十二）。諸孟氏皆东爨烏蛮，汉代的孟琬似亦非汉人，系当时滇东北的少数民族。

仅系羈縻性质，爨氏大姓时附时叛，与从汉到梁之由政府派遣长吏駐治各州的情况有所不同。唐代初年，为了經略东西两爨，在云南以北設嵩州都督府（治今西昌），东北設戎州都督府（治今宜宾）。稍后又設姚州都督府（治今姚安）和安南都护府（在今越南民主共和国境内）。后者是为了統治东爨和安南，前者除了繼續經略西爨故地外，也还是为了防禦吐蕃王国对洱海地区的侵略。自咸亨元年（670）唐、蕃和平破裂以后，吐蕃不断出兵西川和云南的西北部。約在仪凤三年（678）以后，西洱河“諸蛮”皆臣属于吐蕃①，吐蕃并与姚、嵩諸族屡次进攻姚州。这种形势对于唐代的西南边疆的安全，是很大的威胁。因此从睿宗神龙二年（706）起，唐朝屡次遣将从嵩州、姚州出兵，在洱海以北地区对吐蕃和归附吐蕃的“烏、白蛮”展开战争②。多年战争的結果，于唐不利，自景云年間（710—711年）以后，姚、嵩道路，連年不通。而且从公元七世紀中叶起，洱海外圍的“烏蛮”首領看到洱海区的“白蛮”大姓日益衰落，率領所部逐漸向洱海附近扩展，故在八世紀初形成六詔烏蛮首領的割据之局。六詔或八詔的分立，对于吐蕃王国的蚕食政策是有利的，对唐朝是很不利的。因此，当六詔分立和吐蕃西侵之时，中央兵力既几經挫折，姚、嵩道路又連年不通，所以唐朝不得不以統一六詔之事矚目于距离吐蕃較远之南詔。从开元到天宝初年，一般史志只記載唐

① 案一般記載，西洱河蛮之降吐蕃与吐蕃之拔茂州安戎城同年，旧唐书吐蕃傳系此事于仪凤三年（678）是对的。通鑑卷二〇二所述亦同。新唐书吐蕃傳系此事于永隆元年（680），南蛮傳則籠統称在显庆以后，俱不可从。

② 如神龙三年（707）唐九征之出兵；景云元年李知古出兵，被傍名所杀；开元元年（713），姚州都督李蒙出兵被杀，皆与吐蕃联合姚、嵩蛮酋之攻唐有关。从此可以看到八世紀初唐蕃在洱海湖区爭夺战的激烈。

对南詔封王加爵之事，但此仅表面文章而已。实际上当蒙归义父子出兵攻石和城及劍川时，唐朝已派御史严正誨、中使王承訓参与其间。又天宝七、八年（748—749）爨氏大姓拒绝越巂都督竹灵倩筑安宁城，开步头路，并嗾使滇中各族毁城并杀筑城使者。当此之时，唐朝又令都督李宓、中使孙希庄、黎敬义及御史韓洽鼓动南詔出兵^①，促成南詔统一两爨之局。由此可见，南詔之所以能够很快地翦平五詔，占据“二河”（西洱河以东以西，南詔称为二河），统一两爨，皆和唐朝之出兵遣使和积极支援，有密切的关系。

云南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多部族、多部落的地区。从各族的文字纪录看，二千年以来，滇池周围以及滇东、滇东北主要是彝族的分布区，历史上所说的“东爨烏蛮”和这一带的彝族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洱海附近，西至姚安一带主要是白族的分布区，历史上所说的“昆弥蛮”和“白子”，还有唐代所谓“白蛮”的一部分无疑的就是指今日的白族。元江以西、以西南和保山以南、以西诸低凹平原主要是傣族的分布区。唐代人所说的“飾齿”、“雕题”诸“蛮”，明清人所说的“百夷”，有时也称作“爨夷”，就是指这些傣族而言。澜沧江流域北段和以西，主要是若干属于緬藏語系的納西族、傈僳族、怒族、佤族和属于普克蔑語系的蒲族、崩龙族所分布，古代所说的“磨些蛮”、“栗粟两姓蛮”、“寻傳蛮”、“裸形蛮”（“野蛮”）、“望苴子蛮”、“扑子蛮”等和他们都有密切的关系。当然，部族部落的分布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各族内部的阶级分化、阶级斗争和生产资源的贫乏，由于外部的外族侵略和外族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都可以引起部族、部落的迁徙。但从历史上各族迁徙的幅度看，彝族的迁徙历史是非常惊人的。据最近貴州毕节专署所翻译的爨文經

① 参考南詔德化碑文。

典西南彝志等书记載，約距今一千五百至二千年之內，彝族祖先所謂“六祖的子孙”从昆明一带出发，不只迁徙到滇东、滇东北、滇西、滇南等地，就是貴州西北部、西部和四川南部大小凉山、西昌专区和永宁等地到处都有彝族的分布。迁徙幅度超过其他各族。在云南少数民族中占比較多数的，是彝族、白族和傣族三种。古代的白族和傣族自然亦各有他們的迁徙历史，但是在八世紀以前，白族和傣族的迁徙幅度無論如何和彝族比較是相差很远的。古代蜀东南、滇东北的樊道里的樊人，多年以来大家虽都认为与白族为同族，但白族的主要分布区仍然集中在滇西的洱海湖区之內。直到大理国时期(938—1254)，白族人民在段氏、高氏等統治階級首領有意識的支配下，然后才广泛地分散到云南的中部和南部以及金沙江以北的安宁河流域①。在此以前，白族的分布虽然在金沙江以北及滇中等地也有一些，但無論如何不能和彝族分布之广比拟的。至于傣族，在南詔建国以前和以后，距离南詔的首都阳苴咩城很远。当时所謂“飾齒”、“雕題”的許多傣族，有的分布于距阳苴咩城三百里的永昌(今保山)以南和以西(如騰冲等地)，有的分布于距离龙尾城(今下关)十一日程的开南城(在景东以北，楚雄以西南)以南的低湿平原之上②。开南附近原无傣族，元史地理志記載自南詔于此設銀生府以后，“金齿蛮”始北上，陷銀生府，南詔国移府治于威楚(今楚雄)③。这是南詔时期云南傣族最北的分布。約于明代初年，景东府的傣族始大量向北迁移，宁远府的迷易、馬喇等土司以及他

① 参考元史地理志四；袁嘉谷，姚郡世守高氏源流，載民国时所修的姚安县志卷三十六人物志內。

② 蛮书卷四、卷六。

③ 元史地理志四开南路开南州条。

們所屬的“爨夷”，都是明初北迁的^①。由此可知，在南詔建國的前後，彝族的遷徙幅度很大，白族次之，傣族的遷徙較少。這些情況對於我們研究南詔國內的部族組成有很大的關係。

云南地區不只部族、部落複雜，並且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各部族、部落的發展也是很不平衡的。有些部族、部落的分化和遷徙頻繁，由原來的一個共同體發展為幾個共同體，分散遷移各地。它們的語言雖還不曾有所變化，還是屬於同一個語族，但是它們既不生活於同一地域之上，而經濟的聯繫又微乎其微，甚至於互不相關，所以它們縱然屬於同一語族，而卻具有不同的社會制度。例如一百多年以前云南各地的彝族以及解放前後云南、四川、貴州各地的彝族，就存在着不同的社會制度，可作例証。反之，不同的部族交錯雜居於一個地區，生活於相互融合的過程之中，雖然共同的部族語言還沒有形成，但它們的經濟聯繫如交通、貿易和階級統治和階級剝削的關係早經開始而且還繼續發展，在這種情況下，不同的部族也可以具有相同的社會制度。例如七、八世紀洱海地區的“白蠻”和“烏蠻”的情況就是如此。

正由於各地各族生產力發展的不平衡和生產關係的懸殊，所以云南地區在一定時期內經常有幾種生產資料所有制和幾種生產關係同時並存着。這樣就給我們研究南詔國的社會制度時帶來了不少的困難。但是這些困難，我們在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是可以克服的。在任何一个多部族、多部落地區，不管它有多少種生產方式，其中總有一種生產方式是居於首要的或主導的地位的。我們研究這一地區的經濟時，就應當牢牢地抓住這種主要的生產方式，分析它的生產資料是歸誰所有，歸哪一階級所掌

① 參考迷易土司及馬喇長官司的族譜，為今監邊馬喇長官司所收藏；又明洪武二十五年的迷易土司紀功碑，亦可參考。

握，由誰或哪一階級來支配；分析在生產過程中生產資料所有者和勞動者的關係如何，他們的身份和社會地位如何，生產品分配的形式如何等等。所有這些問題以及與此有關係的其他問題弄清楚了，我們便可以理解這個社會的主要的所有制是什麼和在社會中占主導地位的生產關係是什麼。八、九世紀南詔國家的經濟和南詔人民賴以為生活的既然主要是農業生產，我們就應當抓住這一種生產進行分析。農業生產的主要資料是土地，所以我們對土地的所有權和因土地所有權而引起的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必須進行分析。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上的勞動者，他們的生產關係從各方面表現出來：一方面表現於勞動者的身份上，即勞動者是自由的農民呢，還是半自由的農奴，還是毫無自由而他們的體格亦為土地所有者所占有的奴隸？又一方面生產關係也表現在所有者和勞動者之間的糧食和其他生活資料的分配和消費上。我們對分配關係和消費關係加以分析，便可以了解土地所有者對勞動者剩餘勞動的剝削性質，從而也就可以看出當時的社會經濟形態是屬於哪一個類型。當然，除了農業以外，南詔國還有許多其他生產，例如紡織手工業生產、畜牧業生產、兵器手工製造業生產等等，這些生產上所表現的所有制和生產關係大体上都是服從主要的、居于主導地位的農業生產，而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的。

南詔國內，除了主要的部族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的部族和部落。這些部族、部落對於南詔的“烏蠻”、“白蠻”來說雖然是少數，但他們自己也具有各種獨特的所有制和生產關係。在各種所有制內，有的比較南詔的主要所有制可能進步一些，有的比較落後一些，但他們一經被南詔征服以後，他們不可能不受南詔統治階級的影響，在各部族、部落的生產關係上打上南詔國主要所有制的烙印。例如永昌以西伊洛瓦底江（古稱祿旱江，一稱麗水）的金齒、黑齒等

淘金部落，他們的社会制度还处于原始公社阶段，但被南詔征服以后，他們对南詔的关系是“部落百姓悉納金，无別稅役征徭”^①。这种关系，既非原始公社公有制的关系，也非封建关系，而是奴隶主統治原始部落的一种帶有奴役性质的生产关系。又如在丽江西北三百里的鉄桥地区有一种裳人，一称“汉裳蛮”，这种人最初是汉人，自被南詔擄掠后，在云南东北川一带做了南詔的奴隶^②。他們原有的封建所有制便被奴隶主（無論吐蕃或者南詔）削弱了。因此，可知南詔国的主要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对于其他各地各族的各种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必然发生很大的影响和决定作用。

在这里，我們应当特別提出加以批判的，就是在关于南詔国部族組成的問題上，过去曾經存在着一种謬論：这就是殖民主义者們的說法，他們认为南詔国系泰族所建，大肆鼓吹大泰族主义，企图割裂云南土地，破坏中国統一，企图組織所謂“大东亚泰族联邦”；这不仅是学术上的是非問題，而且背后隱藏着政治陰謀，我們对此必須給以彻底的揭发和批判^③。另外还有一种流行的說法，当其論白族和彝族的起源时，主張白族就是氐族，彝族就是羌族，或者說“白蛮出自氐族，烏蛮出自羌族”。这当然是学术上的爭論問題，但为了使各民族的源流問題得到正确的解决，有必要加以深入的討論。

当十九至二十世紀英法帝国主义侵占了印度支那半島一些国家的領土以后，有不少法国、英国、德国的所謂“汉学家”紛紛发表“論著”，主張南詔国为泰族所建。最初发表这种言論的，是十九世紀的法国貴族歹哈威·歹·圣登尼（D'Hervey de Saint-Denys，

① 蛮书卷七。

② 蛮书卷四。

③ 此稿完成之时，云南大学江应梁同志以其在云大学报 1959 年 6 月号上发表的“南詔不是傣族建立的国家”一文見贈，批判深刻，請參考。

1823—92)。自从他的南詔为泰族所建論发表以后，法国、英国、美国、德国、日本各国资产阶级学者靡然风从，不以为非。在法国，如洛显（E. Rocher）的中国的云南省（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un-nan）和云南王史（Historie des princes du Yun-nan et de leurs relations avec la china d'après documents chinois, 1895），邦德里（P. L. Pontalis）的泰族侵入印度支那考（L'Invasion Thaie en Indu-chine, 1897）；在英国，如巴克（Parker）的古代的僚族和中国（The Early Laos and China, 1890），戴維斯（H. H. Davies）的云南（Yun-nan, Link between India and Yang-tse, 1909），柯克蘭（W. W. Cochrane）的掸族（The Shans, Vol. I），吳迪（W. A. R. Wood）的暹罗史（A History of Siam, 1920）；在美国，如杜德（W. C. Dodd）的傣族（The Tai Race, 1923）；在德国，如克勒納（W. Credner）的南詔故都考察記（Cultural and Geographical Observation made in The Tali Region with special Regard to The Nan-chao Problem）；在日本，如鈴木俊的以南詔为中心的云南諸蛮族（世界历史大系五）^①等等，这些著作者們都异口同声說八世紀的南詔国为泰族所建。有的还說从十世紀到十三世紀的大理国也是泰族建立的，元朝忽必烈占領云南以后，才把泰族驅入暹罗。这种說法的背后蘊藏着一系列的政治陰謀，一方面

① 上述各种书籍或論文譯成汉文的，如邦德里的傣族侵入印度支那考原載通报第一編第八卷和第二編第十卷（1897, 1909），由陆翔譯为汉文，載入国聞譯証第一冊，69—112頁，开明版。吳迪的暹罗史，陈礼頌譯，1947年商务版。克勒納曾在广州前中山大学及南京前中央大学地理系任教，南詔故都考察記原为德文，后由薛登閣譯为英文，又由陈礼頌譯为汉文，載于陈氏所輯的暹罗民族学研究譯丛，63—95頁，1947年上海商务重版。杜德的傣族一书，亦由棠花君節譯成汉文，題为“泰国境外的傣族”，載暹京中原报社出版的泰国研究第一卷中。

挑撥汉族和傣族之間的关系，企图挑唆傣族仇恨汉族，以遂帝国主义統治滇西的阴谋；一方面挑撥中国和暹罗之間的关系，企图煽动暹罗联合中国西南各省的傣族、布依族、侗族、僮族、黎族、仡佬族等等組成一个大东亚的泰族大联盟，这样就容易被帝国主义者一网打尽，置傣語系的諸族于万劫不复之境地。請看美帝資產階級學者杜德的說法：

溯自中国境內的泰族人已失其自由垂七百年之久，然彼等尙能保全泰族固有的文化，而不为汉族所同化。仅就語言一項而言，今云南之泰族人犹操其純粹的泰語。……但若从泰族历史視之，当知全部泰族，即大泰与暹罗之泰族皆系原始的泰族（指中国境內西南部的傣族），故非热带原有之民族也。其实泰族已在北部領有三千四百年之发达文化，較其迁徙入热带領土之時間为长久。而且具有完善的政治組織亦垂四千年。顾当其时吾人之祖先尙在穿着兽皮及使用石器之时代也①。

美帝的杜德牧师在暹罗北部傳教二十多年，他从历史上宣傳四千年前傣族的老家在华北的黃河流域，原来还具有“国家的政治組織”，后因汉族的“压迫”迁入云南，建立南詔国家。十三世紀南詔被灭以后，便“失去自由”，退至暹罗。这完全是胡說，其阴谋在于煽动暹罗泰族反对中国。同时他又从人口众多方面加以宣揚，說泰族人口有一千万住在暹罗，六百万住在中国西南各省，这显然是为大泰族主义播下毒种。又如英帝資產階級學者吳迪，在他的暹罗史內把汉代的哀牢夷說成是泰族，把三国时的孟获說成是泰族之王，又把七、八世紀的六詔和南詔國說成是“泰族复告独立，且蔚然成为强盛的帝国。”这岂非白昼梦囈，完全与事实不符嗎？不只如此，他同美国的杜德一样，也說“中国古代的疆域不曾超过揚

① 此段譯文，系由暹罗民族学研究譯丛第41頁的譯文轉引。

子江以南，江南各地实属蛮夷，其中大半为泰族”。他这样宣傳的目的，是希望在暹罗掀起一个大傣族主义运动，所以鼓吹暹罗人“自有其权利以怀緬其祖国光荣的历史”^①。事实很明显，自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帝国主义的势力已經深入印度支那半島。但只靠美、英、法一小撮人馬想打入中国西南部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此，所以帝国主义者就計劃掀起中暹糾紛或云南各族之間的糾紛，然后趁虛而入，以便混水摸魚。上述若干資產階級学者的各种謬論，論其本质，无非是为了配合帝国主义者的政治、軍事、經濟的攻势而发动一种恶毒的文化和思想的攻势罢了。

这些恶毒的种子果然在暹罗国里某些人当中开了花，結了果。1824年暹罗国丹隆亲王所发表的暹罗古代史，它的内容几乎是杜德的傣族一书和吳迪的暹罗史一书的再版。他說：“至于泰人放弃故土，迁徙緬甸及寮、蛮等地原因，实由于汉族之开拓領土。”又說：“泰人的五个独立区域，合成一国，时在唐朝，称之曰南詔。”又說：“自彼时（即十三世紀忽必烈征云南后）起以至今日，泰人原有的土地乃尽淪落而变成中国的領土。”这种提法，同上述欧美諸資產階級的論述一样，都沒有任何历史根据的。事实上云南的傣族，緬甸北部的掸邦的傣族和印度支那半島上的傣族皆自古有之，并不是由于汉族的开拓領土才把他們驅逐到那里。六詔和南詔，論其主要部族，乃系“烏蛮”和“白蛮”，当时的傣族尙远处西南边陲，与南詔仅系藩属关系，在南詔出兵时“任其召遣”而已。自南詔中叶以后，景东以南的傣族相率北上，曾占領了南詔的銀生府治（在开远）；大理时期，滇西南的傣族又北上；到了元明时，威远州一带，傣族势力日盛^②。此为南詔大理时期云南傣族北上的历史。但他們始終沒

① 詳細的批評，請閱上引江应梁同志的文章。

② 元史地理志四。明汪俊，四夷館考，百夷館，威远条。

有参加南詔、大理政权。到了十三世紀，元朝統治階級征服了不少的傣族部落国家，但并未驅逐傣族出境。所以根本不存在“泰人原有的土地乃尽淪落而变成中国的領土”的問題。还有一些人，沒有掌握可靠的史料，只是根据与历史事实不符的章回小說如三国演义、五虎征南等等，从而得出一些不妥当的結論。例如暹罗的拍耶亚奴曼罗蘭吞（一名沙天哥色）在他的傣掸族系考內有下面一段可笑的形式邏輯：

南詔在新唐書里称为“南蛮”。

泰族首領儂智高，五虎平南一書称之为“南蛮王”，所以南詔之为南蛮者专指泰族而言①。

但必須注意，这絕對不只是一个邏輯知識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这种說法和上面的一些說法，充分代表着暹罗法西斯主义上升以前在國內已經流行了一种大泰族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在曼罗蘭吞的傣掸族系考中亦可以看出，他說：

高那腊氏云：暹罗西北部是泰族，其語言皆屬单音綴語。而风俗习惯乃至宗教亦无不雷同。故泰族应施行教育之方法，使泰族之間共入一炉而冶之，使彼此間領悟及本出同一之族系，而不应以战斗之方法，以謀泰族之結合②。

当中国抗日戰爭之際，暹罗的野心家們大唱大泰族主义，其目的就是企图联合东南亚所有的“同出一源”的泰族，包括我国云南、广西、广东、貴州、四川的傣語系諸族在內，“共入一炉而冶之”，在暹罗国反动法西斯政权鑾披汶政府的领导下制造一个东南亚的泰族大联邦。这一可耻的阴谋终于在1939年爆发了，首先把原来的

① 暹罗民族学研究譯丛，46頁。

② 同上書，42頁。